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11097

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822

项目名称：综合矿物分析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概述.....	26
二、报价要求.....	26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8
（一）采购标的.....	28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8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8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8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8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期和地点.....	32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2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3
九、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	58

二、投标一览表.....	59
三、分项报价表.....	6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6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4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66
(4) 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适用）.....	66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67
八、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68
九、技术方案.....	69
十、售后服务计划.....	70
十一、近年类似业绩.....	71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7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3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4
十四、其他材料.....	75
(1) 诚信承诺书.....	75
(2)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76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77
(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综合矿物分析仪 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11097

2、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822

3、项目名称：综合矿物分析仪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410(万元)

6、最高限价：410(万元)

7、采购需求：采购综合矿物分析仪一套，用于岩石、矿物、精矿、尾矿等的快速定量分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8、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投标产品和附件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主要产品的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所投产品和附件产品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

7、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下列材料领取招标文件：（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加盖公章的文件领取表一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3）网络获取的，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的完整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邮箱（3635971965@qq.com），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登记相关信息后，向申请人发出招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延迟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以代理机构收到申请人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1年10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公告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cggl.cug.edu.cn/>）

3、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本次采购的设备已办理进口审批及备案手续。

4、投标人进出学校凭证：投标人出示下述相应凭证材料之一进校。如因严格进出人员管控需要，只登记身份信息，不记录单位和电话。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2）投标文件：封装的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开标时间（入校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天）；（3）随行证明：有随行人员的，须另行出示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随行人员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7-678864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

联系方式：153928771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雯静

电话：153928771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人：赵老师，027-67886471 技术联系人：徐老师，18602701712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联系方式：陈雯静
3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11097 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822 项目名称：综合矿物分析仪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综合矿物分析仪一套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交付期	交付期：本项目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关于供货期限的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 保 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关于质量要求及质保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仪器设备到货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2）进口产品：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货到验收支付。 采购人不接收其他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0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10万元（人民币） 竞标报价超过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 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集中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5	偏离	是否允许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号条款（参数）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的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7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18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9	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 符合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3年，指2018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	如：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15个日历日前（如有）
24	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15个日历日前（如有）

序号	名称	内容
25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单位盖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6	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8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档为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用PDF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U盘不得设置密码），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9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送达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6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0	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6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用户单位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用户单位推荐评审专家
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33	定标原则	采购人依法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35	招标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 优惠30% 。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序号	名称	内容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62557520826 开 户 行：中行三阳路支行 同城行号：840288 大额行号：104521003721 上述服务费需在转账凭证上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用途。	
36	多包投标的规定	无，本项目不适用	
37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38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3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本次采购的设备已办理进口审批及备案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0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执行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1	投标人所 提供材料 的要求	通用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
		原件提交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投标人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评审结束后，由投标人领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	

序号	名称	内容
		<p>年10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p> <p>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关联关系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供应商关联关系的佐证材料。</p>
43	投标人进出学校凭证	<p>投标人出示下述相应凭证材料之一进校。如因严格进出人员管控需要，只登记身份信息，不记录单位和电话。</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2）投标文件：封装的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开标时间（入校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天）；（3）随行证明：有随行人员的，须另行出示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随行人员信息。</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有关货物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2 本项目实行整体招标，投标人不得拆分投标。

1.3 招标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本章 1.4.3 款。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资格审查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问题，送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规定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完全同意，并有权拒绝对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

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其中所列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其中所列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上标明本次项目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严格按各栏目填写报价表，不得改变格式和内容及顺序）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按下列要求填写：

(1) “单价”指在货物所在地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组装该

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应付或已付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2) “运费、保险费”指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如果有）。

3.2.4 每标包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仅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采购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总价）中。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7 采购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2.8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当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

3.5.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除本须知 3.5.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其他证明资料：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拟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制造）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生产（制造）商依法经营必须具备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类似项目”（新产品除外）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货物验收证表（货物验收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新产品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其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5.5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6 备选方案

3.6.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3.6.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对采购人的合同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并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定。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及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作参考或相当于的说明作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7.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样品的，按要求提交样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退还样品。

3.8 投标文件装订、数量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张及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卸的简装形式分别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3.8.3 投标文件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8.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写明：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4) 项目编号：

(5) 投标文件在_____（开标时间）_____前不得开启

(5) 投标人名称：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交一份单独密封包括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以及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到场；
- (5)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唱标；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过程的疑义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2 投标人疑义成立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记录后提交后续评审确认；投标人疑义不成立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中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8.2.1 经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非招标方式的。

8.3 终止招标

8.3.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违规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诉

9.6.1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2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6.4 投诉人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包投标补充规定

10.1.1 各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包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对多包中标的确定方法见前附表的规定。

10.2 招标服务费

10.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适用法律

10.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4.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0.4.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4.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0.4.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 本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满足或高于项目的要求，选择所投产品品牌。

(2) 本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项，任一项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属于一般指标项，如有不满足，其在评分时作扣分处理；允许的偏离项数及范围按照第四章“评定方法”规定执行。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11097
- 2、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822
- 3、项目名称：综合矿物分析仪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 6、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本次采购的设备已办理进口审批及备案手续。

二、报价要求

★1、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10万元。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方式和报价要求

(1) 报价方案唯一，以人民币报价；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含有进口产品及国产产品，两部分报价应分开，分别签订合同。

(2)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由采购人自行负责，投标报价不得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已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须核算投标总报价加上外贸代理费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的参考收费标准为：合同价×外贸代理包干费率，费率见下表；

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贸代理费执行标准

协议价格（单位：万美元）	外贸代理费
≤1	人民币 2300 元
1~3	成交价格的 3%
3~5	成交价格的 2.4%
5~10	成交价格的 2.0%
10~20	成交价格的 1.7%
>20	成交价格的 1.2%

（3）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部分须报免税价（CIP 或 CIF 武汉），且投标总报价加上外贸代理费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国产产品，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本项目中标人将负责项目的设备采购、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报检、系统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如：项目验收费等。故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投标人应当对项目实施环境进行详细的考察（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估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况，其所提交的报价文件须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数量、项目整体设计和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充分阐述，并计算完整报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数量的增加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产生的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

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6、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7、中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发票性质要求符合税务规定，专票、普票均可。发票税率按招标时期国家现行税率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备注发票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结算时按纳税时间段分段计算税金。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综合矿物分析仪。

2、本项目是否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是。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否。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需按采购标的所列清单提供产品的供货、运输、验收、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规定处罚。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所采购的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功能要求

多用途场发射扫描电镜，结合多探头高速高能量 X 射线能谱仪作为系统的硬件支持，同时对多个样品能高速自动化地进行矿物参数自动定量分析，主要用于地质、能源、环境、矿物加工、钢铁冶金、矿物材料等领域，能对样品进行矿物物质组成、成分定量、矿物嵌布特征、矿物粒级分布、矿物解离度等重要参数的自动定量计算。

（二）综合矿物分析系统

1、电子光学系统

1.1 电子源：高稳定性 Schottky 热场发射电子枪。

1.2 物镜系统：电磁式物镜系统。

1.3 高真空二次电子图像分辨率： $\leq 1.0 \text{ nm}@30\text{kv}$ ， $\leq 2.0 \text{ nm}@3\text{kv}$ ；
背散射电子图像分辨率 $2.0 \text{ nm} @ 30 \text{ keV}$ 。

1.4 加速电压：200V~30 kV，连续可调。

1.5 探针电流：2pA-400 nA。

▲1.6 放大倍率范围： $2\times \sim 1,000,000\times$ （显示器放大倍率）。高倍率与低倍率连续可调，无需任何模式转换。

1.7 最大视野范围 $>12 \text{ mm} @ \text{WD}=15 \text{ mm}$ ， $>50 \text{ mm} @$ 最大工作距离。

1.8 无物镜光阑结构，束斑可连续、自动调节，软件界面上可直接读取束斑尺寸。

2、探测器系统

2.1 样品室内二次电子探测器一个。

2.2 镜筒内二次电子探测器和背散射探测器各一个。

2.3 样品室内可伸缩高分辨背散射电子探测器一个。

2.4 多个探测器可以同时成像，可以进行信号混合，也可以实时伪彩。

2.5 红外 CCD 样品室观察系统。

▲2.6 配备彩色阴极荧光探测器（CL），可以实现扫描区域的实时彩色图像。

3、样品室与样品台

3.1 样品室形状及尺寸：样品室直径或者宽度不小于 340mm，高度不低于 250mm。

▲3.2 样品台类型：马达样品台。移动范围： $X \geq 130\text{mm}$ ； $Y \geq 130\text{mm}$ ； $Z \geq 100 \text{ m}$
m。

3.3. 样品台的倾转角度范围不小于 -60° 到 $+90^\circ$ 。

3.4. 最大样品尺寸 335mm*310mm，最大样品高度 147mm。

▲3.5 用于自动矿物分析的样品台：直径 30mm 圆形样品台（可放 15 个）； 27mm×47mm 薄片样品台（可放 9 个）；适配器：将其置于标准样品台（可放置直径为 30mm 的圆形样品台）中，标准样品台亦可分析直径为 25mm 的圆形样品。

3.6 样品仓标准接口：不少于 20 个。

3.7 配备轨迹球和多功能操作面板，多功能操作面板可直接调节放大倍数、聚焦等参数。

4、真空系统

4.1 抽真空系统：配置真空泵、分子泵及离子泵，全自动控制真空系统。

4.2 样品室极限真空度： 9×10^{-3} Pa。

4.3 换样抽真空时间：小于 3.5 min。

4.4 配备低真空 SingleVac 30 Pa。

5、扫描电镜控制与图像处理系统

5.1 具有样品台导航功能，能够记录样品台位置的坐标，并且显示样品当前位置和以前观察过的点，能够迅速寻找样品。样品台带有接触报警装置和自动停止功能。还可通过输入样品尺寸数据，自动避免样品台的危险操作。

5.2 自动功能：自动电子枪启动，自动偏压调整，自动镜筒参数控制，自动亮度、对比度控制，自动聚焦，聚焦补偿，动态聚焦，自动消像散，信号混合，扫描旋转，图像降噪处理。

5.3 测量功能：线宽度、点间距、角度、直径等。

5.4 图像分辨率：最大像素 16K×16K 像素。存储图像格式：TIFF、BMP 与 JPEG。

5.5 计算机系统：i7 以上 CPU；2*8 GB 内存；2TB 硬盘；32” QHD 显示器 4 台，独立显卡，Windows 10 的 64 位操作系统。

5.6 专用数字多通道脉冲处理器，可接 4 个能谱探头，实现电镜、能谱数据指令与操作系统的直接传输。

6、附属设备及耗材

6.1 不间断电源(UPS)1 个。

6.2 旋转泵真空油 1 桶（1 升/桶）。

6.3 双面碳导电胶带 5 卷。

6.4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配置应保证数据处理软件能够流畅快速高效的运行。

▲6.5 备用场发射灯丝 2 根，共计 3 根。

6.6 扫描电镜常用小样品台 20 个。

▲6.7 喷金喷碳联用仪 1 台。

镀金系统配置要求：

靶材：Au 靶、Pt 靶和 Pd 靶；

样品台：可以装载不少于 12 个 SEM 样品座，高度可调范围为 50mm。

溅射控制：微处理器控制，安全互锁，程序化数字控制。

溅射头：低电压平面磁控管，靶材更换快速，环绕暗区护罩。

镀碳系统配置要求：

蒸发源：Bradley 型，高强度不锈钢结构。

蒸发控制：基于微处理器的反馈回路控制，能够进行远程电流/电压感应，基于真空水平变量的安全互锁功能，最大电流 180A，提供过流保护。

样品台：可装置不少于 12 个样品座，高度在 30mm 范围内可调。

7、电镜工作所必需的附属设备

无需循环水冷却，配置空气压缩机 1 台。

8、特制电制冷 X 射线能谱仪（EDS）

▲8.1 晶体类型：电制冷型 SDD 硅漂移晶体，数量不少于四个，单个晶体有效探测面积不低于 30mm²。

8.2 可分析元素范围：C⁶~ Am⁹⁵；能量分辨率：优于 129eV(Mn Ka)。

8.3 X 射线能谱仪不仅能做自动矿物分析系统用，还可以当做常规的能谱仪用，具有点分析，线扫描，面扫描功能等等。

9、矿物自动分析系统

9.1 可自动进行矿物分类。

▲9.2 数据结果包括：分析模块包括样品矿物分类、矿物比重含量、元素形态、元素分布、点图谱分析和 MSA 报告、电镜导航分析；解离分析模块包括自动识别颗粒、自动相识别和分类、矿物共生评价、解离和锁定分类、累积解离率评估、元素面分布、粒度分布、颗粒结构分布、相/粒度谱图重构分析等。

9.3 含离线软件，可在非电镜操作计算机上安装、处理实验数据。

▲9.4 软件自带数据库的矿物标准应包含常见硅酸盐矿物、粘土矿物、金属矿物、

稀土矿物、放射性矿物、各种非金属矿物等，不少于 4000 种。

9.5 用户可自定义编辑数据库中未包含的未知物相，并集成到数据库中。

9.6 大面积多幅成像实现无缝拼接。具有手动输入和自动导入矿物数据、人工编辑设定矿物分类规则的功能。

▲9.7 明亮相分析模块：包括自动明亮相位检测、自动相位识别和分类、矿物综合评价、矿物解离和锁定分类、累积解离率评估、颗粒和粒度大小分布、颗粒结构分布图、相/粒度谱图重构分析等功能。

9.8 一次分析可获得丰富数据，每进行一次分析均可获得分析区域的高分辨率 BSE 图像，矿物相图、元素分布图以及阴极发光图像等信息。

上述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响应均以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来验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参数的视作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据索引。本项目不接受产品制造商官网的产品截图作为投标和质疑的证明材料。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期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综合矿物分析仪一套

★2、采购项目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采购项目交付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具体地址按校方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厂商须提供为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要的专用工具、常用消耗品等。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投标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商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4）投标人应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关损失。

2、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1) 投标人提供给校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2)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中标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3) 设备安装调试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 30 日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

3、售后服务内容

(1) 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维修：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并确定负责维修工程师名单，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3) 软件及升级：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且校方合法拥有。厂商须免费为校方提供仪器使用期内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投标人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4、维修配件：中标供应商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维修应以最低价格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5、培训：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1 周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2) 除现场培训外，中标供应商在国内必须免费为用户提供至少一次的仪器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理论课程培训，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

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完整的使用手册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应在 7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人员在场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国家规定需由法定机构进行验收的，采购人必须邀请相关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7、采购人最终确认验收的，应当出具验收书。

九、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付款方式：

(1)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仪器设备到货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 进口产品：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货到验收支付。

采购人不接收其他付款方式。

2、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技术联系人联系，到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3、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配套耗材、试剂、附件、备品备件的报价、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制造商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制造商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6、为便于采购人进行中小企业情况统计，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需在签订合同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所属类别。

7、商务技术要求对照：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	分项	须提供的资料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相关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6 个月）销售同类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系指：综合矿物分析仪。 上述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	提供质保期的承诺。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供货方案；2. 安装方案；3. 调试方案；4. 验收方案。
	技术服务及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能力为目的）；2. 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培训时间和方式等内容。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2. 质保期结束后的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响应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据索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款规定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各包投标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和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50 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所有评委的评定分数算术平均值
3	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确定推荐顺序方法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5	政策支持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规定处罚。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 款评分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原件核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3.1.3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 1）。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否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有效的《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是/原件装入正本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平台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投标产品和附件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主要产品的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所投产品和附件产品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	代理商投标的提供所投产品和附件产品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	是/原件装入正本	
<p>说明：（1）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3）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内容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其就供应商未真实、完整反应相关内容及信息，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4）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不得缺页漏页、不得伪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5）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证明材料均需完整、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p>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附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标准及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各包投标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和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采购需求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5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说明：（1）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2）评标委员会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p>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细微偏差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进货成本、厂家进货清单、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货物运输成本、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成本，证

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自有人工等不计成本或零利润等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都将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否决其投标。

3.2.7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应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况。

3.2.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给出的规定格式填写，影响投标报价的清标工作正常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3.4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4.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

- (1) 各评委对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5.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5.3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4 招标文件允许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各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3.5.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4.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报价部分权重为 30%，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在评审时对在 货物类 采购项目中全部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1）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依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根据财库[2020]46	30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4）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商务部分 (20分)	履约能力(相关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6个月）销售同类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为6分。 类似业绩系指：综合矿物分析仪。 上述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6
	质保期	质保期时长大于12个月，每增加6个月加0.5分，最高加2分。	2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评分指标： 1. 供货方案 1.5分； 2. 安装方案 1.5分； 3. 调试方案 1.5分； 4. 验收方案 1.5分。 评分标准： 1. 响应内容全面系统，能满足项目需要； 2. 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具有操作性。 满足评分标准中两项要求的，每项评分指标得1.5分；满足评分标准中一项要求的，每项评分指标得0.5分；不满足评分标准的要求或未提供的，每项评分指标得0分。	6
	技术服务及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评分指标： 1. 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能力为目的） 1.5分； 2. 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培训时间和方式等内容 1.5分。 评分标准： 1. 具有清晰的服务计划，措施完整，承诺明确； 2. 明确响应采购需求，明确承诺后续跟踪服务，且服务措施完善。 满足评分标准中两项要求的，每项评分指标得1.5分；满足评分标准中一项要求的，每项评分指标得0.5分；不满足评分标准的要求或未提供的，每项评分指标得0分。	3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售后服务计划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评分指标：</p> <p>1. 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 1.5分；</p> <p>2. 质保期结束后的服务方案 1.5分。</p> <p>评分标准：</p> <p>1. 具有清晰的服务计划，措施完整，承诺明确；</p> <p>2. 明确响应采购需求，明确承诺后续跟踪服务，且服务措施完善。</p> <p>满足评分标准中两项要求的，每项评分指标得1.5分；满足评分标准中一项要求的，每项评分指标得0.5分；不满足评分标准的要求或未提供的，每项评分指标得0分。</p>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规格及 招标参数要 求响应	<p>重要指标项：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项（共10项），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得3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上述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响应均以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来验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参数的视作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据索引。</p>	30
		<p>一般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属于一般指标项（共40项），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得2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上述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响应均以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来验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参数的视作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据索引。</p>	20
总分			100

说明：（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2）以上评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合同等资料，采购人将在确定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复核原件。如发现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3）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时需提交直接证明材料，仅由投标人自己出具的声明函、澄清函或承诺函等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供应商承担的项目，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2.1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评分项酌情加分，最多加至满分。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2 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品目序号、名称、依据标准）和认证证书（包含认证机构、有效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截图（包含序号、一级目录、二级目录、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标志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2.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优惠。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加分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优惠。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3.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评分项酌情加分，最多加至满分。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品目序号、名称、依据标准）和认证证书（包含认证机构、有效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截图（包含序号、一级目录、二级目录、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优惠。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4.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4.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5、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综合矿物分析仪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供应方：

2021年 月 日

合同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_____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于 20__年__月__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_____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购买_____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 20__年__月__日以前。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仪器设备到货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签订时税率按照_____计取，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结算时按纳税时间分段计算税金。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__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 80%）。

4、乙方随同仪器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人员提供本地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等

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72 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帐号：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配置及技术指标：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综合矿物分析仪采购项目

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招标编号：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供应方：

2021年 月 日

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_____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于_____日召开招标评议会，_____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的供货及技术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个)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CIF 或 CIP 武汉）							

二、供货时间

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天内到货。交货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三、付款方式

进口产品：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货到验收支付。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 70%）。

3、乙方免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地壹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4、乙方随同仪器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

咨询和软件升级。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仪器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两位人员提供至少一周的本地培训时间，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仪器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72 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并作为甲乙双方同外贸代理之间商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附件（包括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客服热线：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账号：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招标

投标文件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文件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3	代理商投标的提供所投产品和附件产品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				
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8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9	技术方案				
	10	售后服务计划				
	11	近年类似业绩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其他资料				
上述“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的目录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目录须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评标指引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投标人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二、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交付期	
逾期违约处罚	
付款方式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万元
拟投产品制造商、 品牌、产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制造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品牌： 产地：
备 注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投标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产品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进口产品）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进口环节费用						
8	其他						
总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产品应报货到项目现场的免税价；
3. 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委托指定。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地大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注明：本项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核对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及内容自拟，并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4) 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适用）

注：此项投标文件正本须附授权原件。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请填写“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八、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招标 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实际数 据	偏离	技术参数证明材 料在投标文件的 对应页码

注：投标人需在本附件内，真实载明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对应情况。不完全或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包括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以及技术支持资料等的技术方案书。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售后服务计划。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十一、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1、格式自定；
- 2、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如采购合同（必须有项目金额）、中标通知书、用户评议等。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资格要求、第四章附件1《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按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3、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页）。

4、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1)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1. 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2. 提供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贵单位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贵单位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3. 保证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贵单位业务需要。
4. 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5. 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取消中标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供货商失信档案。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2)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围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 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 厚薄 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IP 地址一致或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13. 不同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前同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4. 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